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不锈钢 1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7 年 9 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与相关规划	8
3 环境质量现状	15
4 评价适用标准	20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7 环境影响分析	27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屋租赁协议书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承诺书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征询意见表
- 附件 6 环境功能区划会议纪要
- 附件 7 关于执行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 附件 8 合同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 1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祥成	联系人	汪祥成		
通讯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工业区筑城新路 35 号				
联系电话	13634277799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000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工业区筑城新路 3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	
建筑面积(m ²)	13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件退火加工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工业区筑城新路 35 号，租赁温州凯胜电器有限公司名下房屋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1300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不锈钢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已投入生产，但并未办理环评手续，故属未批先建项目，目前企业已被责令停产，现企业委托我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项目应属于“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本项目属于“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企业单位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1.1.2 法律法规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9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年6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1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7年3月1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实施；

(8)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1.1.2.2 地方法规

(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2008.9.26；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88号，2011.12.01施行，2014.03修正；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1.1施行，2013.12.19修正；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通过，2006.6.1施行，2013.12.19修正；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次修订)》(省政府令第341号，2015.12.28)；

(6)《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3.1；

(7)《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温州市环保局，2010.8.30；

(8)关于印发《温州市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16〕17号，温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3.3；

(9)《关于进一步严格内河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温环发〔2010〕73号，温州市环保局，2010.6.28；

(10)其他法律法规依据。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21号；

(2)《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

(3)关于发布《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2013.9.13；

(4)《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浙淘汰办〔2013〕7号，2013.4.16；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0]34号；

(6)《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2012.12.28；

(7)《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温政发〔2011〕27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3月1日实施。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 2.3-93)；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保局，2005.4；

(9)《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637.51-91)；

(10)《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1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2015.6.29；

(12)《温州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温州市人民政府，2008.2；

(13)《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2013.5。

1.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300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不锈钢 1000 吨。

企业产品方案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不锈钢	吨	10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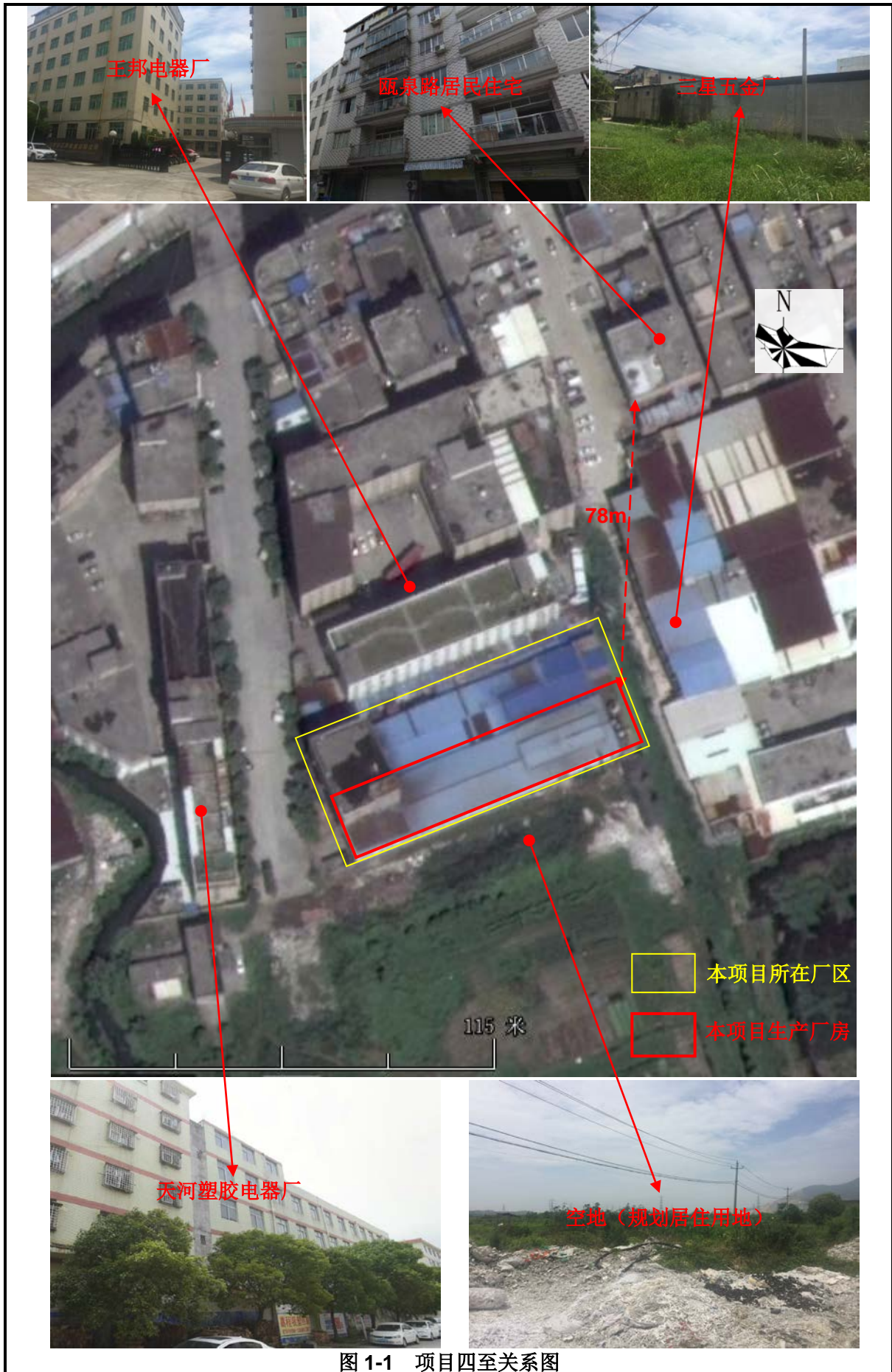
厂区生产车间各层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工业区筑城新路 35 号，地块内西侧为一幢 5F 建筑，为企业办公楼；东侧为 1F 生产车间，其中北面拟租于其它企业生产，南面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本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三星五金厂；南侧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西侧为筑城新路，隔路为天河塑胶电器厂；北侧为王邦电器厂。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见下页图 1-1 所示。



1.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1-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	t/a	1005	/

1.1.5 主要设备

表1-3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1	退火炉	台	KRK02-40	3	采用电作为能源
2	切割机	台	/	1	/
3	校直机	台	/	1	/

1.1.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1)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2)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d，白天单班制 8h 工作。

1.1.7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全年用水量约 90m³/a。

(2)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补办项目，项目原有污染情况详见工程分析内容。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为退火烟尘未设置废气治理措施，企业应实施整改，设置集气装置，将退火烟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与相关规划

2.1 地理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温州市区东部，瓯江入海口南岸。东临温州湾，北靠瓯江，南侧与瑞安市接壤，西侧隔大罗山与温州中心城区相望。从建区伊始的 5.11 平方公里滚动发展到“三园一基地”的格局，辖国家级建成区状蒲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滨海园区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总规划面积近 3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工业区筑城新路 3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

温州市地基岩性，由基岩和第四纪土层组成，基岩岩性大部分为凝灰岩、流纹岩，主要分布在周围山区和平原中地零星残丘，一般均较坚实，但局部地区风化剧烈。

第四纪土层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岩性基础较强，结构一般分为：(1)耕土，厚度约 30cm，布于地表；(2)人工土，主要分布在市区，厚度约 1m，不能做建筑持力层；(3)淤积质粘土，一般深埋 1.5m；(4)砂类土，厚度一般不大于 10m，仅分布在沿江部分地段，地下水位高，有流砂现象。

2、气象特征

该区域气候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根据温州市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温州市常年气象特征如下：

平均气温	17.9℃
最高气温	39.3℃
最低气温	-4.5℃
年平均降水量	1700mm
年平均降雨日	173d
年平均降雪日	3.9d
年平均雾日	18.7d
年平均日照	1811.1h
年平均风速	2.1m/s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年平均气压	10.15HPa

受季风环流影响，主导风向夏季为东南偏东风，湿润多雨；冬季为西北偏西风，气候干燥，雨水偏少。

3、水文特征

(1) 瓯江

瓯江是浙江省第二大河，发源于庆元县锅帽尖，流经庆元、龙泉、云和、遂昌、松阳、缙云、丽水、景宁、青田、永嘉、瓯海、温州、乐清等 13 个县（市）至崎头注入东海，全长 388km，流域面积达 17958km²。温州市处于瓯江下游，瓯江（温州段）流域面积 4021km²。瓯江源头海拔 1900 多 m，进入海滨平原后仅 6m，上游河床比降大，具有山溪性河流特点。河流下游进入平原，河床宽阔，边滩和沙洲发育，水源分叉。

径流：瓯江流域水量丰富，多年平均流量为 456.6m³/s，平均年径流量为 144 亿 m³，由于降水量年内、年际间分配不均匀，致使瓯江年径流量的年际变化较大，1975 年年径流量只有 65.7 亿 m³，丰枯比达 3.4 倍，多年平均最小日平均流量为 26.1m³/s，最枯的 1967 年只有 10.6m³/s，而洪峰流量则高达 23000m³/s（1952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3 月 30 日紧水滩电站建成并发电，该电站为调节水库，电站下泄洪流量不少于 34m³/s，使瓯江干流的枯水径流量大为增加。

潮流：瓯江下游受潮汐影响，河口呈现喇叭型并有烂门沙，属强潮河口。感潮河段长 76km，一般大潮可达温溪。潮区界以下，温溪至梅岙是以山水为主，称河流段，长 30km，

平均潮差 3.29-3.38m，河床偏陡较稳定，潮流影响较小，径流塑造为主；梅岙至龙湾段，河水与潮水相互消长，称为过渡段，长 31km，平均潮差 3.38-4.59m，河床演变的特性同时受陆域和海域来水、来沙条件的控制，河段内边滩交错、心滩、心洲林立，为瓯江河床最不稳定河段；龙湾至黄华河段以潮流为主，称潮流段，长约 15km，年平均潮差 4.59m。过渡段和潮流段流速较大，江心屿断面涨、落潮期平均流速 1.2m/s，涨潮量平均 0.7 亿 m³，平均涨潮（流量）3700m³/s，灵昆岛南、北江道，涨潮量达 3.7 亿 m³，平均流量 19600m³/s，落潮平均流量 16000m³/s，涨落潮平均流速 1.0m/s。

4 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温州市属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为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影响是本地主要震害特征，基本烈度为六级，历史上从未发生过地震。

2.3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龙湾东部城镇和产业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40303D08）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会议纪要》（[2016]25号），在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正式文本颁布前，我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和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仍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原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执行。故根据《温州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属龙湾东部城镇和产业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40303D08），为优化准入区，该功能小区规划如下：

（1）基本特征

该区位于龙湾区的东部，包括永中街道的龙湾老城区以及沿永强大道发展的海滨街道、永兴街道、沙城镇、天河镇建成区，总面积 22.62 平方公里。区内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永昌堡为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工业发展以不锈钢、合成革、民用电器、阀门、机械、皮鞋等为主，以及作为配套存在的酸洗、拉丝、电镀等行业，建有永中街道的中心工业基地和沙城的食品机械工业基地。该区的主要问题是工业的“低，小、散”现象还比较普遍，家庭作坊式小型企业遍地开花、治理困难；各城镇建设沿永强大道自发发展，城镇建设速度快，而规划和管理相对滞后，导致城镇功能分区不明确，城镇建设和工业用地混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管网、生活垃圾收集系统不完善，绿化质量不高，城镇面貌有待改善。区内河网水系基本上为劣V类水质。

（2）主要生态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

主导生态服务功能与生态环境敏感性：主要功能为工业与城镇发展，人居保障功能中等重要，生态系统调节功能为中等重要和比较重要，生态环境敏感性为轻度敏感和一般地区。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主要河道水环境质量近期达到V类水质，远期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3）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措施

建设开发活动的环境保护要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新建企业以发展无污染、轻污染的产业为主导，大力发展以轻工、机械、电子信息、光电子技术、新材料等为主导的生态工业，严格控制二类工业发展。禁止新建水污染和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限制高污染传统行业的发展规模，如合成革、陶瓷、化工、阀门、拉管以及相关关联的电镀等，适当引进工艺先进、污染物排放量小的同类企业；造纸行业吨纸废水排放量要控制在 60 吨以下。新建生产线合成革生产企业，采用聚氯乙烯工艺的，VOC 排放浓度 $\leq 150\text{mg}/\text{m}^3$ ；采用聚

氨酯工艺的，DMF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COD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l}$ 。

污染控制：加强工业污染综合整治力度，实现重点污染企业（如电镀、皮革、化工企业）排污稳定达标排放，在合成革、化工、不锈钢、阀门、机械、铜带等行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永中街道中心工业基地、沙城食品机械生产基地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目前每个乡镇、街道都有数个工业区块，按照沿江、沿海集约发展的原则，对规模小、基础设施不完善、布局不合理的工业小区进行整和撤并。对目前分散的中小型企业分门别类，对污染严重、效益差的企业予以关停、搬迁，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要求的企业积极引导迁入工业功能区，逐步消除工业与人居混杂的现象。按照规划建设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包括主干管、干管、支管、接户管及污水提升泵等排水设施建设，确保区内的污水顺利接管至东片污水处理厂。建立完善的村、街道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和压缩式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永强垃圾焚烧厂统一处理。

生态保护与建设：以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结合新农村建设，重点开展永强大道和滨海大道两侧的旧镇旧村改造，合理规划居住点用地，推进绿色人居区的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永昌堡保护与发展总体规划》等规划对永昌堡遗产保护区加强保护，对危房进行有序更新；加强内河水污染综合整治，大力开展河道清淤、清障、保洁，沿河道设置截污管，统一纳入排污系统，同时开展内河水质生态恢复工程，改善内河水系环境质量；因地制宜建设城镇绿化和庭院绿化、村庄绿化，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美化人居环境。

本项目为不锈钢机械加工项目，属轻污染轻工项目，符合龙湾生态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40303B06）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2。

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水处理厂

(1) 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

根据滨海园区污水系统论证方案，滨海园区污水以滨海塘河为界，分成东、西两个系统。西片污水系统又划分为 1#、2#、3# 共三个汇水区，规划用地面积约 21km²。1# 汇水区南面以纬八路、经三路、纬七路为界，北至纬三路，区域面积 10.4km²，包括起步区及龙湾工业园区等，2# 汇水区南起公园路，北至 1# 汇水区南界，区域面积 5.8km²，包括天河基民用电器基地。3# 汇水区南起纬十六路，北至公园路，区域面积 4.8km²。

根据规划及滨海园区开发建设的实际情况，确定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为滨海园区西片区块 2# 和 3# 汇水区，即南起纬十六路、北至纬八路、东起标准堤坝（经五支路），西至经一路，总面积 10.6km²。

(2) 处理规模

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硅藻土物化及曝气生物滤池生活组合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7 万 t/d。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一期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3) 处理工艺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量约 4.8 万 m³ /d，污水采用硅藻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处理后排入内河最终纳污水体为海域。

3、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根据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2017 年修订）用地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远期土地规划性质为居住用地，不符合远期规划要求，故企业单位承诺，今后根据政府相关规划，企业所在地块及周边居住用地规划实施时，企业单位保证积极服从规划实施，并做好搬迁工作，承诺书见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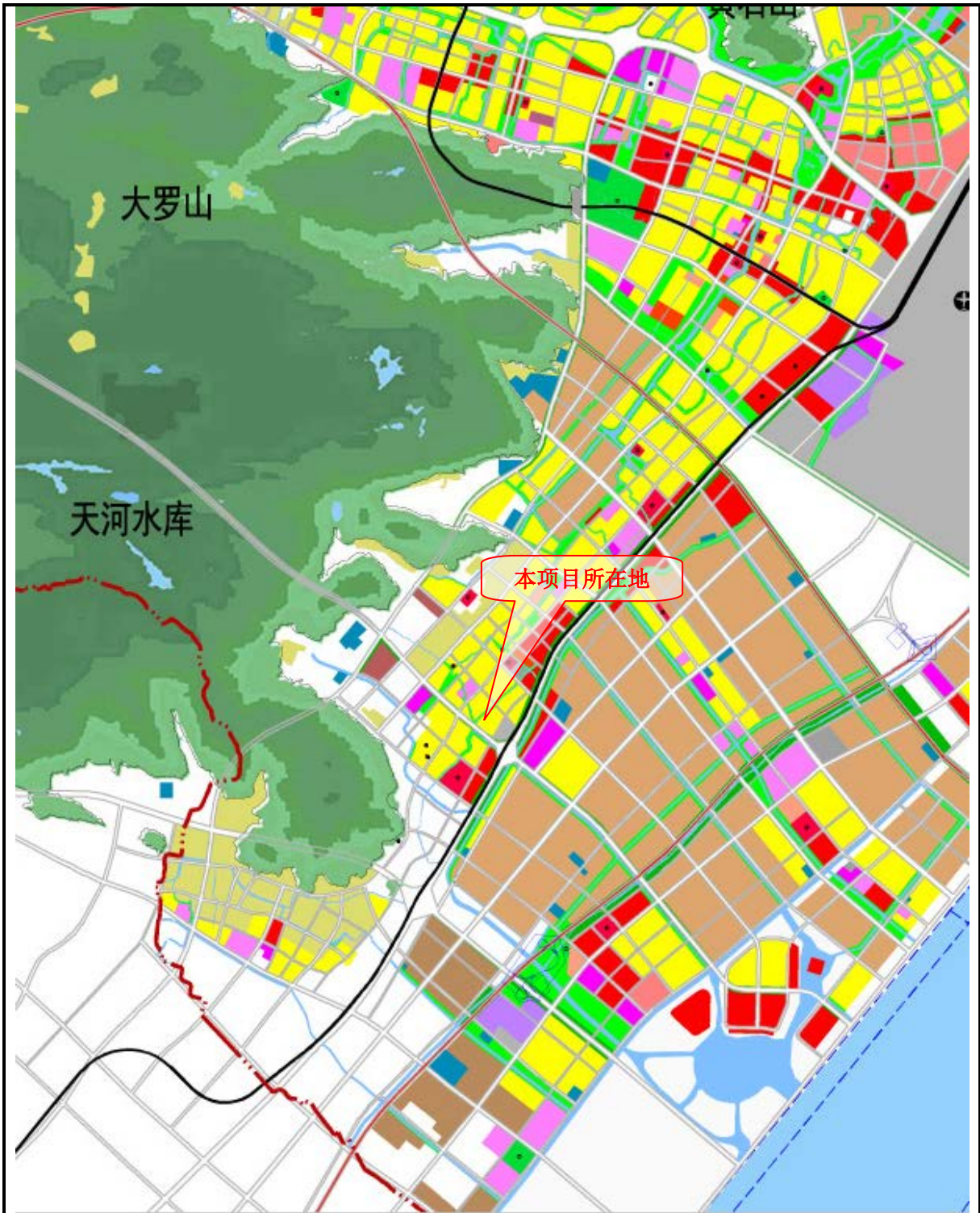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3 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云中马集团温州市耀嘉针织品有限公司年水洗168万件成衣和200万米针织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泰郎锁业监测点位的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项目	SO ₂ (1 小时平均)	NO ₂ (1 小时平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2016.4.13~2016.4.19	二级标准值	500	200	150
	范围	7~79	74~115	79~101
	达标率	1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监测点大气质量监测指标 SO₂ (1 小时平均)、NO₂ 浓度 (1 小时平均)、PM₁₀ (24 小时平均)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可以认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IV类水质功能区，故区域地表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本环评引用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2015 年 1~12 月水质监测数据平均值对地表水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及水域功能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除 pH 外, 其余均为 mg/L

站位名称	分析内容	监测因子		
		COD _{Mn}	氨氮	总磷
中横河市控断面	监测值	4.15	5.07	0.34
	IV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超标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COD_{Mn} 能满足IV类水质标准，氨氮、总磷超标，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的不尽完善，存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接入河或混接雨水管入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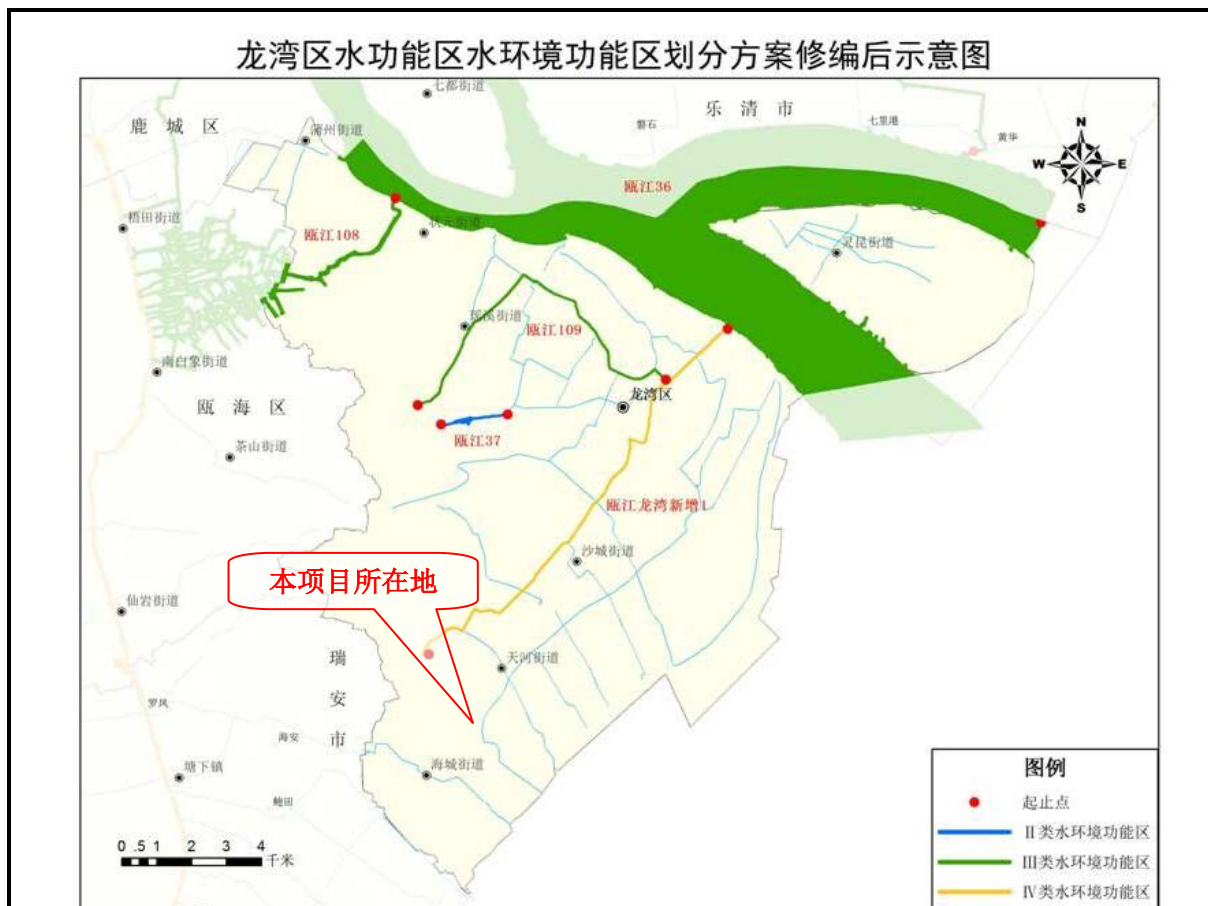


图 3-1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北侧瓯泉路居民住宅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委托温州市环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 日，昼间 14: 00~16: 00，夜间 22: 00~24: 00。

①监测布点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布 3 个点位，布点方案见图 3-3。

②监测项目

测点昼间及夜间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各测点监测时间 10min。

③监测工况

监测时本项目不生产。

④评价标准

项目各侧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瓯泉路居民住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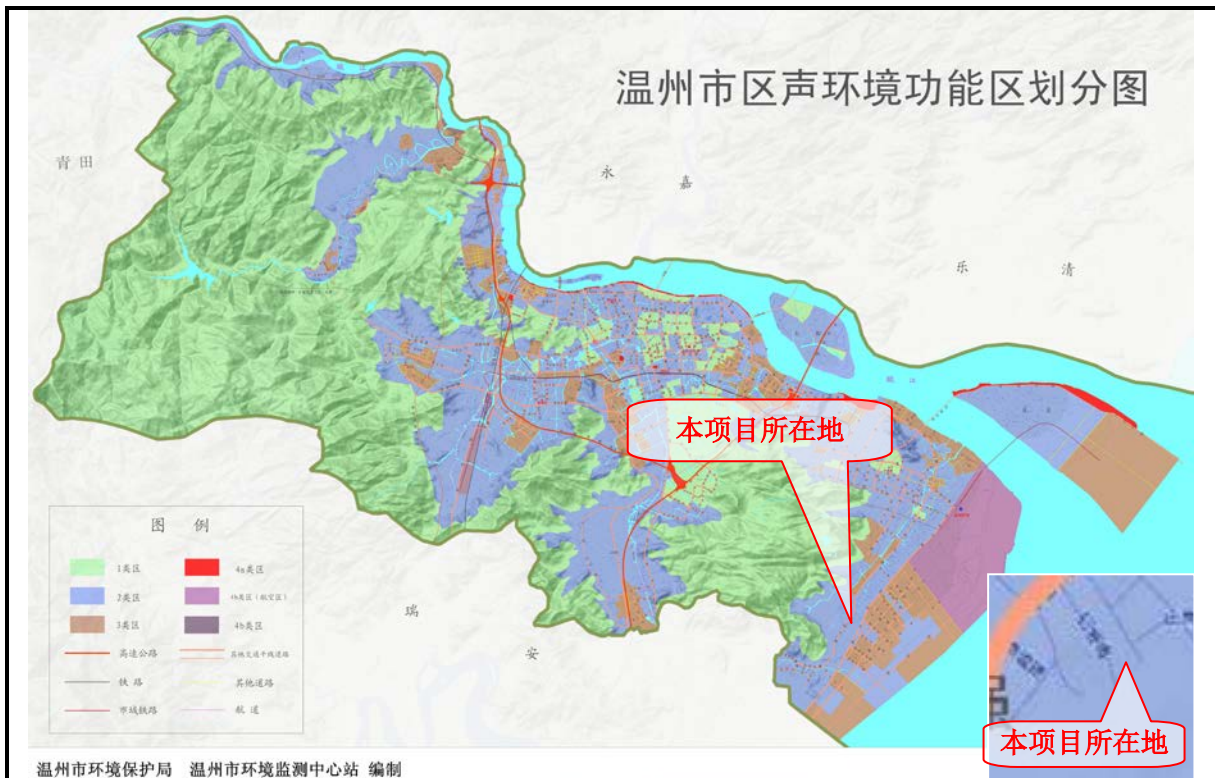


图 3-2 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⑤监测结果

表 3-3 项目区域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东侧边界 1#	昼间 14:44	56.5	60	达标
	夜间 22:06	46.5	50	达标
南侧边界 2#	昼间 14:59	54.3	60	达标
	夜间 22:22	46.9	50	达标
西侧边界 3#	昼间 15:15	57.9	60	达标
	夜间 22:40	48.3	50	达标
北侧边界 4#	昼间 15:30	55.2	60	达标
	夜间 22:55	47.1	50	达标
瓯泉路居民住宅 5#	昼间 15:59	52.8	60	达标
	夜间 23:20	47.5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项目周边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名单	方位	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内河	南侧	32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瓯江口海域	东北侧	13.8km	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第四类标准
大气环境	瓯泉路居民住宅	北侧	78m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瓯泉路居民住宅	北侧	78m	约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µg/m ³	150µg/m ³	60µg/m ³
2	NO ₂	200µg/m ³	80µg/m ³	40µg/m ³
3	PM ₁₀	/	150µg/m ³	70µg/m ³
4	PM _{2.5}	/	75µg/m ³	35µg/m ³
5	TSP	/	300µg/m ³	200µg/m ³

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IV类水质功能区，故区域地表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水质参数	IV类标准	水质参数	IV类标准
pH 值	6~9	氨氮≤	1.5
溶解氧≥	3	总磷(以 P 计)≤	0.3
高锰酸盐指数≤	10	BOD ₅ ≤	6
COD≤	30	石油类≤	0.5

纳污水体瓯江口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四类标准，具体见表4-3。

表 4-3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类别	PH	DO	BOD ₅	COD	P	石油
第四类	6.8~8.8	>3	≤5	≤5	≤0.045	≤0.5

3、声环境

项目各侧边界、北侧瓯泉路居民住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退火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4-5、表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表 4-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 级别	烟(粉)尘浓度 排放限值(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 烟尘允许浓度 (mg/m ³)	排气筒最低 允许高度, m
金属热处理炉	二	150	1	5	15

2、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内河。相关标准值如下。

表 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总锌	石油类	氨氮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5.0	20	35*

注: *氨氮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4-9。

表 4-9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Leq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氨氮、SO₂、NO_x, 结合本项目特征, 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 其污染物排放指标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0.036	0.032	0.004
氨氮	0.003	0.0026	0.0004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4t/a、氨氮 0.0004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控制指标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分析

5.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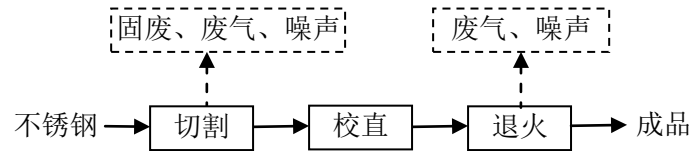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锈钢作为生产原料，首先通过切割机切割下料，然后通过校直机将不锈钢件校正使其笔直，最后通过退火炉进行退火后即为成品。

退火工艺介绍：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采用退火炉进行退火，退火温度 800℃，退火后采用自然冷却。

污染工序简要分析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切割粉尘、退火烟尘；

噪声：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等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定员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用水量按 60L 计，则本项目总生活用水量为 9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36t/a，氨氮 0.00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内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的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t/a	COD _{Cr}	500	0.036	350	0.025	50	0.004
	氨氮	35	0.003	35	0.003	5	0.0004

5.2.2 废气

(1) 切割粉尘

本项目通过切割机对不锈钢件进行切割下料，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很少，且比重相对较大，不易漂浮，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及时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2) 退火烟尘

本项目采用退火炉进行退火，由于部分不锈钢件表面有少量油渍及杂质，退火过程会有烟尘产生，其产生量很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本项目退火炉目前尚未设置废气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于退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退火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根据现场实测，其主要噪声源一览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监测位置
1	切割机	90	距离设备 1m 处
2	退火炉	70	距离设备 1m 处

5.2.4 固废

(1) 工业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根据项目原料用量，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用量 3%~5%，则边角料产生量约 4t/a；收集的粉尘按 1%，则产生量约 1t/a。

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企业有职工 5 人，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则总产生量为 0.75t/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4t/a
2	收集的粉尘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0.75t/a

②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二、固体废物的范围”中的内容。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是	R3、Q1
2	收集的粉尘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是	R3、Q1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是	R1、Q1

③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否	/
2	收集的粉尘	切割工序	否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④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工业固废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5-6 本项目工业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1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4t/a
2	收集的粉尘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1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0.75t/a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切割工序	切割粉尘	少量	少量
	退火工序	退火烟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72t/a	COD _{Cr}	500mg/L, 0.036t/a	纳管 350mg/L, 0.025t/a 环境 50mg/L, 0.004t/a
		氨氮	35mg/L, 0.003t/a	纳管 35mg/L, 0.003t/a 环境 5mg/L, 0.0004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	边角料	4t/a	0t/a
		收集的粉尘	1t/a	0t/a
		生活垃圾	0.75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级 75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围为工业区内工业企业，无大面积的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内河，最终进入海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7.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很少，且比重相对较大，不易漂浮，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及时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退火烟尘

本项目退火过程会有烟尘产生，其产生量很少，退火炉目前尚未设置废气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于退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退火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中主要噪声设备为切割机及退火炉，1 台切割机位于车间中央，3 台退火炉位于车间内东侧，具体位置详见车间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产生的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传导至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由于已投入生产营运，因此本环评单位委托温州市钰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进行了昼间及夜间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 日，昼间 14:00~16:00。

（1）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与现状监测布点相同，详见图 3-3。

（2）监测项目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h 单班制。测昼间一个时段的等效 A 声级，监测时段天气为晴，各测点监测时间 10min。

(3)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规定进行监测。

(4) 监测工况

监测当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工况。

(5) 评价标准

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 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实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1# 东侧边界	昼间 14:29	58.4	60	达标
2# 南侧边界	昼间 14:47	59.3	60	达标
3# 西侧边界	昼间 15:04	58.9	60	达标
4# 北侧边界	昼间 15:21	57.8	60	达标
5# 瓯泉路居民住宅	昼间 15:50	53.3	60	达标

由实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附近环境敏感点为瓯泉路居民住宅，敏感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不大。

7.2.5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固废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治理效果
1	边角料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4t/a	收集后外卖处理	0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2	收集的粉尘	切割工序	固态	不锈钢	一般固废	1t/a	收集后外卖处理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0.7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3 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退火，可能会产生火灾风险，火灾产生原因主要为物料摆放不合理、人为产生点火源所致。

为避免潜在的火灾风险，主要预防措施有：

（一）减少火灾源。车间内做好清洁工作，清理设备周围可燃易燃的物品，定期检查电气设备，防止其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点火源，定期检查机器，防止机器破损导致产生明火。

（二）加强员工培训。如加强工作职员的安全教育，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工序	切割粉尘	加强车间地面清扫，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退火工序	退火烟尘	设备上方设置抽风装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其它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经处理后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定要求，基本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p>				

8.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8.1.1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内河。



图 8-1 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无需额外投资。

8.1.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对车间飘落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保持车间的洁净。

(2) 退火车间退火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废气防治措施投资约 2 万元。

8.1.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2) 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 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原辅材料搬运过程尽量做到轻拿轻放。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约 1 万元。

8.1.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2)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设施所需投资约 1 万元。

8.2、环保投资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费用合计约 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运行费用约为 1.2 万元/a，明细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表

序号	时期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年运行费用（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
2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0.5
3		噪声防治措施	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2	0.2
4		固废收集处置	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0.5
合计			/	5	1.2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件退火加工的企业，企业厂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工业区筑城新路 35 号，租赁温州凯胜电器有限公司名下房屋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1300m²。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不锈钢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企业目前已投入生产，但并未办理环评手续，故属未批先建项目，企业现需要补办环评手续，本环评按照新建补办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切割工序	切割粉尘	少量	少量
	退火工序	退火烟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72t/a	COD _{Cr}	500mg/L, 0.036t/a	纳管 350mg/L, 0.025t/a 环境 50mg/L, 0.004t/a
		氨氮	35mg/L, 0.003t/a	纳管 35mg/L, 0.003t/a 环境 5mg/L, 0.0004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	边角料	4t/a	0t/a
		收集的粉尘	1t/a	0t/a
		生活垃圾	0.75t/a	0t/a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级 75dB(A)。			

9.1.2 环境现状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2015 年 1~12 月水质监测数据显示中横河市控水质监测断面 COD_{Mn} 能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氨氮、总磷超标，超标主要原因可能是由于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的不尽完善，存在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直接入河或混接雨水管入河情况。

(2) 环境空气:

本环评引用《云中马集团温州市耀嘉针织品有限公司年水洗 168 万件成衣和 200 万米针织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泰郎锁业监测点位的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监测点大气质量监测指标 SO₂ (1 小时平均)、NO₂ 浓度 (1 小时平均)、PM₁₀ (24 小时平均)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相应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可以认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

要求。

(3) 声环境:

据 2017 年 7 月 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可以认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9.1.3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很少,且比重相对较大,不易漂浮,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及时清扫后作为固废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②退火烟尘

本项目退火过程会有烟尘产生,其产生量很少,退火炉目前尚未设置废气防治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于退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将退火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输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内河,最终进入海域。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外界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白天 8h 单班制,根据实测结果,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附近环境敏感点为瓯泉路居民住宅,敏感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排放对敏感目标声环境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

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9.1.4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对车间飘落的金属粉尘及时清扫，保持车间的洁净。
- ②退火车间退火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 ③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下送上排）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内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 ③对通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如管道阻尼包扎工作、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管道与基础、墙体连接处加装减振垫，进出口处加装消音器），并在墙上进行加固，减少因风机噪声和管道振动引起的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 ①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并且及时组织清运，最终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
- ②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③依法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固体废物。

9.1.5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9.1.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

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

根据《温州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龙湾东部城镇和产业优化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40303D08），为优化准入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t/a、氨氮0.0004t/a。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及《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4)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

在采取了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9.1.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会产生火灾风险，火灾产生原因主要为物料摆放不合理、人为产生点火源等。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中应做好车间清洁工作，并严格控制点火源，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护措施后项目符合风险防范要求。

9.1.5.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性

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工业区筑城新路35号，该地块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性质的要求，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为空气二类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2类功能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9.2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温州恒泰钢业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 1000 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3 建议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